家暴議題之三級輔導策略與處遇

作者:林怡琳、陳宜君、黃蕊君、黃月秀

**【議題說明】**

根據衛福部資料統計，近10年來國內受虐兒少年齡比例，以9至15歲受虐比例最高。從家扶基金會的調查資料也顯示，該學齡階段約有12萬名兒少曾經歷這樣的恐懼（王苡嫣，2016）。對於處在暴力陰影的孩子來說，「家不再是避風港」可能是心底糾結難以碰觸的痛。令人擔心的是，學齡階段正是發展人格健全與社會認知的關鍵階段，若長期受暴或疏忽照顧等不當對待，內心的創傷容易反映在日後的行為上，甚至以代間傳遞的方式，複製了這份傷痛給下一代。

當校園中的學生及其家庭涉及家庭內保護性議題的挑戰時，學校的首先要務在於辨識學生及其家庭所屬類別，尤其兒童保護（兒童遭受不法侵害或嚴重疏忽）或是高風險家庭（家庭功能不佳影響兒少受照顧權益）這兩個案件類型與學生在家中受照顧的情形息息相關。在確認受影響的對象為學生之後，校內人員皆為責任通報人員，應主動進行通報作業[[1]](#footnote-1)。

在學校的合作分工上，三級輔導策略依權責區分為導師、專(兼)輔教師以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各角色共同協力合作，以期對學生服務之周延、完整，並盡可能避免危險的再次發生，主要任務列舉如下：

|  |  |  |  |
| --- | --- | --- | --- |
|  | **導師** | **專(兼)輔教師**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 事件發生 | 告知相關處室，釐清通報責任 | 1. 確認事件的發生經過 2. 進行通報工作 3. 與社政單位共同討論學生於校園內的安全計畫（特定人物探視、接送的安全性、保護令有無） | |
| 處遇階段 | 配合相關處室的輔導工作，並於社政單位介入服務時積極協助 | 協助評估兒少於此次事件遭受的身心影響，視需求申請三級服務 | 提供學生個人/家庭深入、系統性的處遇服務 |
| 扮演社政社工與校內人員的互動橋樑，使雙方處遇工作有效搭配 | |
| 情況改善 | 持續觀察學生的生活情形，若有異狀即時反應給相關處室知悉 | 持續追蹤並觀察學生的生活情形，若有異狀則反應予社政單位知悉 | 視學生情形進行追蹤或結案處遇 |

其中專(兼)輔老師與專任輔導人員的合作分工，應視校內現有資源進行討論，確認個別工作職責以求任務分工的完整性、明確性，保障學生的最佳生活福祉。

家庭端的處遇工作，原則上會由社政單位提供相關服務，如果校方相關輔導人員能與社政單位保持密切、通暢的互動管道，並且能對彼此的工作目標進行協調、討論，將有助於社政單位對於家庭整體狀況的資訊蒐集，也能做出相對適當的判斷與處遇工作。

**【輔導分工與處遇策略】**

1. **初級發展性輔導**

初級發展性輔導主要由班級導師負責，可藉由班級經營、個別情形、家庭互動及增能研習的方式進行處遇。

1. 班級經營

由於受暴子女或曾經目睹家暴的學生在面對衝突情境時，未能有良好的因應方式，在人際互動中可能過度討好或過度防備，且展現的行為是委曲求全或具攻擊性。故在班級中營造尊重和友善的氛圍，妥善處理孩子間的衝突事件，並教導其修復衝突後的傷害是重要的。

導師平時可引導學生思考冷靜情緒的方式（從10數到1、深呼吸、跑操場一圈…等），在衝突當下，先分開爭執的學生，待情緒稍微冷靜後，引導雙方述說事情發生的經過，同理學生的憤怒或委屈，共同討論適合的解決方式以及預防再發生的作法。如此將有助於孩子瞭解當衝突發生時，不是用暴力解決，而是能在盛怒時選擇適當的方式冷靜，並在事後能有表達及被理解的對話空間，使引起衝突的雙方能明白生氣的原因，找到彼此接受的解決方式，才得以避免一次又一次的衝突。

1. 個別情形

若學生本身是受暴對象或家暴目睹兒，其家庭明顯缺乏照顧功能，則導師應多留意孩子的情緒和行為反應，關心其學習和日常生活等方面是否出現困難，例如：作業有沒有遲交、書包有沒有整理、衣著合不合時宜、是不是天天洗澡、早晚餐誰負責、主要照顧者是誰、有沒有再被施暴的危機、生活中是否有其他親戚可以提供正向支持協助等。協助孩子在不穩定的關係中，建立規律的日常作息，找到支持的資源，習得內在的掌控感。

1. 家庭互動

有時需要擔任親子間的溝通橋樑，若家長覺得管教困難，除了暴力相向以外，可試著回溯管教孩子的成功經驗，回饋學校生活的相處和觀察，幫助家庭以不同的方式和孩子互動。此外，亦可從聯絡簿或電話聯繫中感受到家庭的互動以及家人是否願意合作的態度…等，提供輔導團隊參考。

1. 增能研習

針對家暴或受虐議題舉辦教師增能研習，除了學習相關知能，瞭解當前處遇策略，進一步熟悉各系統間如何合作。學校亦可透過經驗分享的方式豐富校園內的處遇情形，並在討論中，紓解導師們的帶班壓力。

1. **二級介入性輔導**

二級介入性輔導主要由專(兼)輔教師負責，可透過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支援導師、家長的方式介入。

* 1. 個別輔導

在家庭中面臨關係緊張的孩子，可能常出現極端的情緒困擾，也許是莫名的憂鬱或莫名的暴躁。學校專、兼輔教師（或認輔老師）要和學生建立安全的信任關係，並用同理的方式協助學生辨識自己的情緒，再輔以較適當的宣洩方式。亦可於學生情緒較平靜時，討論幾個學生能接受的替代方式，供其在情緒不穩時作選擇，藉以得到掌控感，提升面對不確定情境的抗壓力。

* 1. 團體輔導

於學期間以小團體的形式，帶領學生認識情緒及情緒管理的技巧，可安排若干模範成員加入，藉同儕影響使孩子於互動中學習到不同的表達和因應方式。亦可在活動中，幫助學生學習如何保護自己或幫助同學。

* 1. 支援導師、家長

與導師討論對案主管教的彈性，如何融入班級經營，安排高關懷課程。偕同導師討論如何與家長合作，以及彼此的角色定位，保持一致性的回應和態度。假若校內對於學生的輔導策略有疑義，可辦理個案研討會邀請學諮中心督導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

1. **三級處遇性輔導**

三級處遇性輔導主要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以四個層面進行處遇。

* 1. 安全性

連結社政資源協助確保案主的人身安全。假若需緊急安置，除了當前明顯的行為議題之外，也須關注學生是否有分離焦慮和內隱的矛盾情緒，陪同其瞭解接下來可能發生的事情，包含他將面對哪些人、事、物，以及當他覺得有困難時，可以跟誰聯繫。

* 1. 信任關係

堅定且有耐心的和學生培養長期穩定的信任關係，同理、理解學生的情緒和行為。因三級輔導人員不一定無時無刻都在學校，保持穩定的連結對學生而言是重要的，須讓學生知道何時可以再見到輔導人員，透過誰可以取得聯繫。

* 1. 情緒因應

與學生討論處理情緒的方式，陪同他探索家庭經驗對其造成的影響，修復關係中的創傷。由一對一的關係開始，培養信任和安全的互動，利用示範或對話練習，教導學生如何面對衝突，找到適當的表達方式，進一步練習如何道歉或如何自保。

* 1. 系統合作

協調學校和家庭給予學生階段性的要求，在保有彈性又不踰矩的空間中依個別差異提供協助，並於溝通時回饋學生的優點面向，帶領系統以不同的眼光看待案主以減少標籤化。

「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務事」。有家庭議題的孩子，通常都需要網絡中的輔導系統共同合作，孩子不應該孤單面對。在學校或社區中，以孩子為中心的系統工作者都應該是他們的支援，應建構一個安全的防護網，幫助孩子安全的成長。系統工作者除了要敏察孩子的隱忍外，也應教會孩子不以暴力的方式處理問題，而是學會求助和表達困境。這將會是一條漫長的路，每個孩子都有自己走向復原的路徑，而三級輔導策略的功能在於整合資源，並妥善發揮各角色的專業能力，一同陪伴孩子走過困境，協助孩子從自身長出因應的能力。

【參考資料】

王苡嫣（20165月9日）。家扶調查9至15歲兒少受虐案例中近3成選擇隱忍子【Nownews】。取自http://www.nownews.com/n/2016/03/10/2023080

1. 在社政端的通報方式包含網路（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電話（113、當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傳真（當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人員可擇一通報；在學校端則是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社政端和學校端的通報應雙軌並行。 [↑](#footnote-ref-1)